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 三份 BOO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三份协议，尚需其主体项目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以下简称“毕节项目”或“项目”）的项目环评报告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批批复后，方可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未来三年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 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7 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或“公司”）与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渝富”）签订了《关于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水处理系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渣场、危废场的合作协议》，与贵州渝富、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电力院”）签订了《关于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热电装置的合作协议》。

拟与上述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毕节项目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热电装置。毕节项目是国家“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大战略项目之一，是贵州省实现精准扶贫、同步小康的重大产业项目。

2.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贵州渝富

公司名称：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桂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饶崇薪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化工、煤制油相关产业，矿产品销售，非金融性投资。）

(2) 贵州电力院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高新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6 栋

法定代表人：李康忠

成立时间：1993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2、电力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3、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4、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5、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6、工业建筑、民用建筑、构筑物设计；7、工程测量、地籍测绘；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电力设备监造业务；技术培训；会议承办。）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贵州渝富、贵州电力院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贵州渝富、贵州电力院与本公司未发生过购销情况。

5. 贵州渝富是 2008 年 8 月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汉威欣能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世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四川汉威欣能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贵州渝富专项负责毕节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贵州电力院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电力勘测设计 AAA 级信用单位、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贵州渝富与贵州电力院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水处理系统；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热电装置。

2. 项目规模：水处理系统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6 亿元；固体废物处理系统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 亿元；热电装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6 亿元。

3. 合作模式：拟与贵州渝富及贵州电力院共同投资建设，成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资公司股权情况
1	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水处理系统	万邦达与贵州渝富股权占比：65%，35%
2	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万邦达与贵州渝富股权占比：65%，35%
3	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热电装置	万邦达、贵州渝富与贵州电力院股权占比：55%，35%，10%

4. 水处理系统合资公司负责为毕节项目提供合格的脱盐水、回用水，且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以符合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合资公司负责解决毕节项目所产出相关固体废物；热电装置合资公司负责为毕节项目提供合格的蒸汽、电力。

5. 合资公司的特许经营期：从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正式运行、热电系统正式供汽开始起计算 20 年。

6. 为了加强沟通与联系，合作各方确定专门的部门设专人组建前期工作协调组，专项负责协调各方参与项目设计及推进合资公司组建等前期工作。

7. 合作各方理解并同意，在项目环评获批后且煤炭资源、加油站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各方应积极推动合资公司组建等前期工作，尽快推动合资公司设立事宜。各方未尽事宜，以届时另行约定条款为准。

8. 上述三份协议在各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三个 BOO 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且预期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上述三份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改善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带来重要的积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短期的工程业务影响。

预计上述三个 BOO 项目将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开工，项目建设期预计四年，工程建设期内，公司可以确认工程收入。根据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三个 BOO 项目投资额合计约为 48 亿元。可以预见，三个项目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后，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 3 年内的工程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2. 长期的现金流影响。

根据本次签署的三份合作协议，上述三个 BOO 项目完成施工建设，进入生产运营阶段后，为项目设立的合资公司，将获得项目 20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委托方将按“照付不议”原则，逐月与合资公司进行结算支付。可以预见，上述三个 BOO 项目运营后，将为公司未来 20 年带来稳定、可观的现金流，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

作为上述三个 BOO 项目的主要服务对象，毕节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立

项批复，其开展所需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等重要支撑性文件也获批准，但毕节项目尚未从国家环保部获得最终的环评批复，该项目的正式建设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鉴于上述三个 BOO 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项目相关合同的签署，还需要经过合作各方有权机构进一步的审批、认定。

2. 客户集中风险

上述三个 BOO 项目开展后，将分别负责为毕节项目提供合格的脱盐水、回用水，负责解决毕节项目所产出相关固体废物，负责为毕节项目提供合格的蒸汽、电力。上述三个 BOO 项目绝大部分的收益将依靠于毕节项目的整体运营状况，对外部单一项目的依赖程度较大，面临客户集中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水处理系统的合作协议》；
3.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渣场、危废场的合作协议》；
4.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毕节 200 万吨/年煤制清洁燃料项目热电装置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